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0027, P.R.China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86 (010) 6554 7190 传直: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ZZAA2F0821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环科技公司)于 2023年4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 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国环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 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 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 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 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 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 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国环科技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环科技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续) XYZH/2024ZZAA2F0821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环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于2023年4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员工在内的21名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2,495,000股,发行价格为4.28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78,600元,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签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票认购款于2023年4月3日全部到位,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78,600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ZZAA2B02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已经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规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机构性存款。"2023年4月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以上监管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

发生违反协议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有余额 3,600,966.59 元,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 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积水潭支行	32126010010 0251251	募集资 金专户	10, 678, 600. 00	3, 600, 966. 59	
合计			10, 678, 600. 00	3, 600, 966. 59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 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 678, 600. 00
加:银行存款利息	9, 892. 32
减: 补充流动资金	7, 087, 525. 7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 600, 966. 59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单位: 元
募	募集资金总额:	页		1(0, 678, 600. 00	10, 678, 600. 00	各金总额 :		7,087	7, 087, 525. 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	额:		0.00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金总额:		7,087	7, 087, 525.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集资金总	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Ш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抄	设资额	项目达到
灰 中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实际投 募集前承诺投资资项目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対定可使 対応投资金额与 用状态日 募集后承诺投资 期/或截 金额的差额 上日项目 完工程度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 补充流 动资金 动资金	10, 678, 600. 00	10, 678, 600. 00	7, 087, 525. 73	10, 678, 600. 00	10,678,600.00 10,678,600.00 7,087,525.73 10,678,600.00 10,678,600.00 7,087,525.73 -3,591,074.27 不适用	7, 087, 525. 73	-3, 591, 074. 27	不适用
	合计		10, 678, 600. 00	10, 678, 600. 00	7, 087, 525. 73	10, 678, 600. 00	10, 678, 600. 00 10, 678, 600. 00 7, 087, 525. 73 10, 678, 600. 00 10, 678, 600. 00 7, 087, 525. 73 -3, 591, 074. 27	7, 087, 525. 73	-3, 591, 074. 27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3,591,074.27 元,系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不适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不适用。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不适用。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尚有 3,591,074.27 元尚未使用完毕,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33.63%,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存款3,534,438.96元,因四川永和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公司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建工程渗滤液处理工程土建安装工程,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法院应原告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公司银行存款所致。

2024年4月22日,上述诉讼事项完结,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解除冻结。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且不许到
1	1	项目累计产	承诺效益	1 000	1 0000	1 1	累计实	アログがおけずれ
序号	以 国名蔡	能利用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效益	1次 1 次 月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其他

无。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四十五日



叫

回 2

田 1111

<N 文

统

91110101592354581W

回田



\$ 李晓英,宋朝学,谭 特殊普通合伙企 信永中和会计师 教 陆

公

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mark>申可报告,验证企业资本,</mark>出身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 范

加

於

2012年03月02日 60000万元 额 軍 Ш 资 1 出 田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主要经营场所



米 村 记 啦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1 名 1:11 discount of the latest team of t 1 SI

信永中和会计 泰: 名

普通合伙)

合伙人: 库

首

计师:

任公

#

ţiu]

经

谭小青

201010202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天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所: 松

特殊普通合伙 出 形 宏 出

11010136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07月07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14624

哥 说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部门依法审批,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ď
- 涂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出借、转让。 租、 es'

出

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4

口 同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の問題と 01010059 2006 # 3 ži: 证书编号 410000110004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分 This certificate is va 年度检验 this renewal 果取之 50 52 52 品语語為 廣檢監發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 本 12 书 15 给 This certificalt this renewal 바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71年10月07日 工作単位 Working unit コアカラ 10月07日

身份证号码 410102711007553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THE CH 一一一大学の中ではいる。 **注册会计师** 者本江书。

2013.9.4 四、本庫供養運失了返車即可以保証即会計解於会加付各一個人在很真明年度的公司 無会许师故你此審 下次時間其向奏托方出 二、本江书只服于本人使用,不得好也、涂改。 三、注册会计144年工机下每次少分时,应将本 书数164年彰建第4时期的会 で 対策所を はあ NOTES

事务所 CPAs

棒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E P A 12

1127

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now the client thi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后去中部(老者) 20月12、3 就出: 茶华(紫鹤) 2018 12.73 loss on the newspaper

特入协会為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よいし 年 月 ローローリー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 I STORTHEO OF ST

证书编号: 41000011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河隔省注册公司师师会

11

E P A 11 1999 #

A CONTRIBUTION OF STREET O this renewal. PHOTILING OF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